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准予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43号）准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任何保证。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募集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均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算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算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等于一年，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4、本基金将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30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5%，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

7、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网点或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直销网点办理开户。

9、机构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凭其在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不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1、本基金投资者单笔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经确认后，销售机构应及时告知投资者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认购金额等信息。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直销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4、本公司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和《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摘要》。

15、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6、有关销售机构的销售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17、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https://www.csfund.com.cn>）。

18、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86）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9、是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出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形成的投资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履职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和由于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9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估值和申购赎回价格受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估值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募集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点，并充分考虑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下，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投资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本基金投资标的基金资产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影响，在汇率制度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与香港市场的情形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其他境外市场的风险等。）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届满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1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1、本公司对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26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266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1、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算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算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等于一年，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八)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九、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境外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直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十、销售渠道
1、本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四）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名录详见本公告附件，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募集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三)募集时间安排及募集的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30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发行时间，但发行期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可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交易业务办理时间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营业时间，认购参与时间：工作日9:30-15:00，在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银行、证券公司等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不可办理。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停止基金募集，并自当日15:00前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入基金财产，并自当日15:00前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入基金财产，并自当日15:00前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入基金财产。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认购除外）；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 < 50万	0.8%	0.30%
50万 ≤ M < 100万	0.0%	0.24%
200万 ≤ M < 500万	0.4%	0.12%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29日

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如若投资者在开户时未填写《风险评估问卷》,在首次办理认购手续时请填写《风险评估问卷》后方可继续办理。网上直销系统在本基金募集期间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但募集期末日仅受理15:00前办理的认购申请。

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与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金额的累计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五、退款事项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投资认购金额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及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归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如基金募集期间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发售费用
本次发售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中介机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在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本基金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一)基金验资及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如果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总额不低于2亿份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登记手续。
1、基金管理人(非养老金特定客户)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应募率为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特定客户)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扣除认购费用,在募集期结束时,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059.90份A类基金份额。

七、基金的验资及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如果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总额不低于2亿份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登记手续。
1、基金管理人(非养老金特定客户)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应募率为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特定客户)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扣除认购费用,在募集期结束时,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059.90份A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限额
1、投资者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具体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由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经确认后,销售机构应及时告知投资者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认购金额等信息。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直销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5、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5%,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

(五)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赎回。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投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在销售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A.个人投资者应亲赴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文事证、警官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身份证件);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文事证、警官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身份证件);
(3)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借记卡或储蓄存折);
(4)填写妥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5)经鉴核并签署的《长盛安泰基金权益告知书》;

注:其中“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认购、分红以及认购无效资金退款等结算入账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姓名保持一致。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加盖销售机构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或复印件;
(4)加盖销售机构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或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需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个人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填写“指定资金账户户名”)必须一致且为同一主体,以保证资金安全。某些三方托管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3)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在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在交易时间内一日可进行多次认购申请。
(4)个人投资者在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网上查询中心查询。

B.机构投资者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或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
(1)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加盖公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或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或复印件。

4、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福州路12号万都楼虹桥法律服务区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15号14楼15层
负责人:冯加庆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张兰、梁丽金
(六)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敏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马剑英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其他销售机构联系方式一览表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生
联系人:路惠雯
电话:(010)66596726
传真:(010)9556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1楼19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蔚琦
电话:(0571)811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浙江杭州数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云栖小镇5号国际互联网小镇11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洲药业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波平
联系人:吴昊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040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上海海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会议中心333号15楼
法定代表人:李奇春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0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haifund.com

(5)上海好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国际会议中心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戴新然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showbuy.com

(6)深圳弘毅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弘毅大厦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58号弘毅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董彩屏
电话:(0755)32227950
传真:(0755)322278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imw.com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547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008号国际金贸广场18楼
法定代表人:李春春
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60191521;18901780806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idfund.com

(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中核
法定代表人:汪海波
联系人:余奕
电话:(021)8036874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9)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软件园C5幢2楼
法定代表人:金磊
联系人:甄宝金
电话:(021)60477088
传真:(021)54677088
客服电话:400-821-3999
公司网址:<http://www.hotjijin.com>

(10)中汇基金(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宣武门外大街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魏奕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36539
传真:(010)59336500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inco.com

(11)上海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5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伟
联系人:吴皓伟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219922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7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7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祺
电话:(021)20219668
传真:(021)20219922
客服电话:021-20920301
公司网址:www.wisdom.com.cn

(1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YEO WEE HOWE
联系人:叶晔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68-6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4)北京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铭创世纪中心B座5层B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齐晓栋
联系人:赵芯蕊
电话:(010)62765768
传真:(8610)62676582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shijin.com

(15)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卜勇
电话:(0411)39027828 18640801075
传真:(0411)39027835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1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海镇堡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6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昊飞
电话:(0755)84335914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7)深圳市中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前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良川
电话:(0441)39027838 18640801075
传真:(0441)39027835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海镇堡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6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昊飞
电话:(0755)84335914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北京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70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703
法定代表人:关长
联系人:李海婧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jin-inv.com

(22)冠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东路666号虹口(东)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申大厦422楼
法定代表人:蓝德琴
联系人:林志远
电话:(010)5086170
传真:(010)50200002
客服电话:400-903-1188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20)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68号金融大厦303室泰大厦B座B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服电话:400-911-5766
网址:www.tunee.com

(21)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云蒙乡富华里9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龙源国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联系人:张煜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22)冠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东路666号虹口(东)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申大厦422楼
法定代表人:蓝德琴
联系人:林志远
电话:(010)5086170
传真:(010)50200002
客服电话:400-903-1188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23)江苏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颖
电话:(025)66046166-810
传真:(025)66969699-8872256
客服电话:025-66969699-8872256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fund.com

(25)上海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0127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
联系人:孙雯
电话:(021)50123999
传真:(021)50123999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om

(2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址:www.5wfund.com

(27)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6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沈琦
联系人:杨彦霆
电话:(021)60818249
传真:(021)60818187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http://www.tonghuafund.com>

(28)上海聚坤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珊珊
电话:(021)59403028
公司网址